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有關新租約及新補充租約公佈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有關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越南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 Pouyuen Vietnam（作為業主）就租賃租賃物業訂立新租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由於 Pouyuen Vietnam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新租約連同新補充租約項下之交易應分類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非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作為租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使用權資產，為新租約及新補充租約分別確認價值 2,484,736 美元（相等於約 19,381,000 港元）及 324,022 美元（相等於約 2,527,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a)條及第 14A.24(1)條所載之交易定義，新租約及新補充租約項下之交易應視為一項資產收購。

新租約及新補充租約確認之總使用權資產價值為 2,808,758 美元（相等於約 21,908,000 港元），鑑於有關新租約及新補充租約總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租約及新補充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要求，惟仍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除上文所述資料外，該公佈內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黃永彪先生、陳芳美女士、施志宏先生、鍾智傑先生及胡嘉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盧啟昌先生、譚潔雲女士及梁裕昌先生。